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30040970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爭取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本國籍者須具國家(A)級網球教練證；外國籍者須具歷屆奧運網球教練證明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如男子、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兩名時，以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。

2.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：

(1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取得單打、雙打不同資格者，以單打、雙打排名同時評比，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(2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取得單打資格者，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(3) 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取得雙打資格者，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。

3. 前開教練人選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五、選手選拔：

第一階段：男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、女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，依據本會2014年9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，採以賽代訓方式。(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，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，缺額依序遞補)

第二階段：男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、女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，依據本會2015年4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，採以賽代訓方式。(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，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，缺額依序遞補)

第三階段：男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、女子6名(單打前3名、雙打前3名)，依據本會2016年1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，採以賽代訓方式。(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，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，缺額不予遞補)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，全力爭取積分獲得最佳種子序，並提前出發適應賽事場地及訓練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① - 1